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和信审字（2023）第 00082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相关事项影响。目前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